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34/E844/VI/GPAL/2018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娛樂場控煙執法機制具有成效

根據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以下簡稱《新控煙法》)的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娛樂場不論是中場或貴賓廳，除已符合按新標準設立且獲許可的吸煙室外，娛樂場將全面禁止吸煙，即使過往獲許可設立的吸煙區及吸煙室亦在當天正式取消。屆時，未獲許可的吸煙室將屬特定禁止吸煙地點，進一步保障居民、旅客及娛樂場員工免受煙草煙霧的危害。

在娛樂場控煙方面，為確保娛樂場控煙工作得以有效落實，衛生局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建立緊密的溝通和合作機制，制訂了相應的執法和投訴處理程序，通過常規執法、聯合執法及突擊性的控煙聯合巡查等手段，確保執法的有效性，遏止違法吸煙行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衛生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聯合就全澳娛樂場巡查了 725 場次，共檢控了 1,431 宗違法吸煙個案，



檢控數比去年同期多了 633 宗。此外，衛生局接獲了 5,027 宗違規吸煙的電話投訴，其中 2,608 宗個案即時轉介給博彩監察協調局跟進。在轉介個案中，博彩監察協調局回覆跟進的情況有 2,569 宗，回覆率達 98.5%。通過此合作機制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398 宗，檢控率達 15.3%，反映合作機制的成效。

根據《新控煙法》的規定，娛樂場必須履行法律賦予之責任，命令任何違規吸煙者停止吸煙，同時對違規不遵從者應召喚主管的行政當局或警察當局協助，而不應放任違規吸煙行為。此外，過往亦有娛樂場沒有在法定禁止吸煙地點的顯眼處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因而依法被檢控和處罰違規行為。

依法監管娛樂場吸煙室

為解決吸煙室有煙味洩漏的問題，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按新標準設置的吸煙室應具備獨立通風系統，並且相對於相鄰區域為負壓。當門處於關閉時在室內的負壓等於或少於 5 帕斯卡；當吸煙室的門處於開啟時，吸煙室吸入的氣流速度應高於 0.1 米/秒，以保證吸煙室的氣流由外往內流動；吸煙室設有獨立排氣，室內空氣直接抽出建築物外，減少煙草煙霧回流至娛樂場室內的可能，以保障娛樂場內的空氣質量。

為進一步監督吸煙室的運作情況，按新標準設置的吸煙室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已設有警報系統，當吸煙室無法正常運作及符合特定條件時，尤其當門處於關閉時在室內的負壓等於或少於5帕斯卡；或門持續開啟超過一分鐘，警報裝置即時發出燈號及響鬧，讓公眾能實時監督吸煙室之狀況。至於建議在室內設置電子煙霧感應器，其主要目的是在火災發生時能作出即時及有效通報，所有娛樂場內應已按防火安全規章安裝相關設備，但若用以該設備以預防及控制吸煙，綜觀各地仍未有相關的研究或報告說明，其成效尚待探討。

此外，衛生局計劃於局方網頁的“煙草控制資訊網”內，適時公佈已獲核准的娛樂場吸煙室等資訊，讓公眾知悉相關情況。

衛生局將持續執行《新控煙法》，適時檢討各項控煙措施的成效，同時持續加強市民對煙害的宣傳教育，逐步減低本澳的吸煙率，着力保護廣泛市民免受煙草煙霧危害，加強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8年11月28日